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16 ·

社會科學總論類

中國人口論

陳長蘅著

中國人口問題

許仕廉著

現代人口問題

柯象峰著

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分析

音心哲著

中國歷代人口變遷之研究

陳彩章著

上海書店

陳彩章著

中國歷代人口變遷之研究

自序

吾國自有史以來，對於人口問題，即有片段之記載，如文獻通考通志等書均載：『禹平水土爲九州，有民 1,353,913 口。』蓋一民族，外面防禦強敵，內而維持社會秩序，所費浩繁，皆取諸民，因是不得不舉行某種戶口調查，以周知人數。杜佑通典食貨七載：『古之爲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和，夫然後災沴不生，悖亂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遂之制，維持其政，編記其人，孟冬司徒獻民數於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之重也。』

歷朝舉行戶口調查，固由於租稅、力役及兵役之分配，或地方區域之劃定，其實戶口調查於整個國家之政教設施，無一不關重要。近人更視人口問題爲一切社會問題之根源，蓋人口之數量、質量、組合及分配如有變遷，則其他各種社會及經濟問題，遂隨之而起。卜凱教授在其所著中國農業經濟一書曾云：『一國之各種經濟生活，根本受人口之影響，其於鄉村社會尤爲顯著。人口之疏密決定一處耕地方法之精粗，而耕種方法之精粗，則視農工供給之多寡；人口之疏密決定農民生活程度之高低，蓋以全賴人民生活之安適，暨於分享定量產物者之多寡；甚至鄉村社會之治安與秩序，亦受人口疏密之支配，蓋若失業過衆，則盜匪叢起，所以欲研究任何鄉村生活，人口問題確有其相當之地位。』^①據涂爾幹氏 (Durkheim) 之研究，社會變遷之最大因素爲人口變遷。法國人口學家勒凡叟氏 (Levasseur) 謂人口密度之增高與生產方法之進步有連帶關係。巴黎大學教授布葛雷氏 (Gh. Bougle) 謂民主主義之產生由於人口數量及其複雜性與流動性之增加。加爾利氏 (Carli) 謂同類人口之增加，能使語言進步；人口密度增加，則語言中之名詞與動詞亦增加；人口密度愈稀疏，則人民心理愈迷信，愈籠統。梭魯根氏 (Sorokin) 謂溺嬰、墮胎、多夫、晚婚、節育等風俗，大致由於人口過剩所造成。哈洛爾氏 (Harold)

① J. L. Bue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317.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0.

亦謂人口增加與戰爭有聯帶關係。

由此可知人口問題爲一社會與經濟問題之根本，人口變遷爲一切社會變遷之樞紐，故世界文明各國莫不視戶籍行政爲其要政。

討論人口問題者，常涉及人口數量之增進、減退與穩定三種變遷狀態。此三者爲人口之主要變遷，亦即研究人口變遷者所必須注意之事項。

影響人口數量變遷者爲出生、死亡與遷移三種。吾國歷朝戶口統計完全注意戶口數目，對於人口之出生、死亡、婚姻、性比例、年齡分配、職業及教育等，均付缺如。歷朝人口之出生、死亡情形，僅可由各朝戶口比率之變遷，以及人口增減之緩速，窺知其概略。至於人口遷移，歷朝亦鮮有統計數字，今可作爲參考者，僅人口密度之變遷與夫文獻中所述之遷移情形而已。

本書注意人口數量之分析，而對於人口增減，尤詳爲分析。本書包括：(一)戶口比率，(二)人口增減，(三)人口分佈，(四)本部十八省間之移民，(五)邊疆移民與(六)國外移民。戶口比率，人口增減與人口分佈三者有密切之關係。在普通情形之下，若戶口比率增高，則人口數量與人口密度亦增高；影響戶口比率，人口增減緩速與夫人口密度最重要者爲耕地面積。蓋耕地生產食糧，爲人民生活之資源，故一國經濟之基礎，與人口恆有連鎖性。如人口與墾地面積協調，則社會輒能安於安定。歷朝戰亂之發生，其一大原因，即由於人口與土地分配之不均。且人口如與土地失調，人民爲解決其生活計，不免流徙四方，此爲最後數章所欲研究者，其中包括十八省間人口遷移，邊疆移民與國外移民。關於外人移入中國者，姑不討論，因歷年移入人數除東、北外，數目不大，對於中國人口之變遷無甚影響。況外人僑居中國者歷來無確實之統計，故不易研究。

歷朝編造戶口，其目的在於地方區域之制度，或公課均一，故此項戶口統計之不可靠，毫無疑義。蓋人民畏納田賦、丁賦或巧避力役之征，當調查人口時常有逃亡隱匿之弊。并以軍事及政治爲目的，舉辦戶口調查，其範圍往往受限制，例如女子幼年人及老年人俱可不包括人口報告之內，畊民、蠶戶、僧尼、奴僕、樂戶、乞丐諸下層社會階級人民，可在懷棄之列，而貴族達官軍士等諸有勢力之階級及寄居在中國之蠻族，如苗、黎、僮、夷等，亦可不入戶口冊內。況歷代戶口之不可靠，固由於戶籍制度之不備與官吏之作僞，亦以地方官吏之造冊、中央官吏之稽核，視爲具文耳。戶口統計之不確，更有由於校對不精，或傳抄錯誤。因而正史所載各地人口數目之和，往往不能與全

國人口之總數相符。而正史所載在前後兩次敘述之時，亦往往互相出入。至於正史與其他典籍所載之數，亦有不同之虞。因此欲研究中國歷代人口之變遷實非易事。本書研究歷朝戶口統計所採用之途徑如下：

(一)凡關於歷朝戶口統計及遷移材料均在搜集之列，並探求材料來源，以定取捨。考吾國戶口統計之來源，在清宣宗道光三十年（1850年）以前，大率由於官家之報告，自道光三十年以後，即藉以海關調查，郵局報告，或私人估計。

(二)戶口編審，歷朝不同，因此各朝戶口材料之可靠程度亦異。本文注意戶口間之比率，並以戶口比率測度各朝戶口統計之可靠性。歷朝戶數統計大率較口數統計為可靠，蓋以歷朝大率以戶數為制定地方區域或均一公課之基礎。

(三)歷代疆域因受興亡治亂分割之影響，有廣狹之變遷，因此各朝調查之戶口與包括之區域及面積往往不同。研究人口變遷第一重要之工作，即須按照人口分佈情形，以同一區域內人口之消長為根據。著者經過數月之調，凡各朝之戶口統計中有按照各朝之地方區域，例如載明某州、某郡、某縣或其他地名之戶口者，先根據謝壽昌等所編輯之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商務出版），將各州郡縣等地名查出其現今所在地，然後按照各省區域分別研究自漢迄今各省人口消長之趨勢。

(四)本書採用統計方法，惟兼及各代政治、經濟、社會諸般情況之比較，藉此更可窺獲一代近於事實之戶口數字。

著者自民國二十五年夏即開始蒐集本書之資料，二十六年夏開始資料之整理與編製，閱一年乃完成初稿。三十四年復將原稿詳加修正與補充，並將資料接至最近，復經過半年，始告完成。

本書研究之方法，資料之蒐集，體裁之編製，諸蒙喬啓明教授之指導，著者最為銘感。孫文郁教授，孟憲章先生，姚椿先生，沈經保先生等對於本書之詳細修正許多錯謬，著者深表謝忱。

民國三十四年夏 陳彩章序於重慶

目 錄

自序

第一章 戶口比率	1
第二章 人口增減	15
第三章 人口分佈	50
第四章 奉天十八省間之移民	97
第五章 邊疆移民	113
第一節 東北	113
第二節 西北	123
第六章 國外移民	132
第一節 世界華僑之分佈與動態	132
第二節 世界華僑總數	150
第三節 國外移民之展望	163
第七章 結論	167

表 格

第一表	歷代每戶平均口數	3
第二表	歷代戶口分組百分率	10
第三表	歷代四口以上每戶之平均口數	10
第四表	歷代戶口比率之變遷	11
第五表	宋代戶口比率之變遷	14
第六表	歷代人口升降之趨勢	58
第七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之消長	58
第八表	歷代戶數之分佈	74
第九表	歷代人口之分佈	77
第十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口數分佈之估計	82
第十一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之密度	84
第十二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密度之估計	86
第十三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密度分佈百分率(每英方里)	88
第十四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密度百分率之估計(每英方里)	90
第十五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升降之指數(每英方里)	92
第十六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密度估計之指數(每英方里)	94
第十七表	歷代水利建設次數分佈之統計	96
第十八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物之分佈	98
第十九表	華人南遷人數之估計, 永嘉元年至昇明元年(即紀元 307年至477年)	105
第二十表	唐代流民容受地之分佈	107
第二十一表	後方各大城市戶口之變動(1936—1942)	111
第二十二表	歷年東三省人口之增減(1907—1932)	117
第二十三表	近年各省往東北之移民狀況之比較(1922—1936)	119
第二十四表	東北面積及人口統計(1933年末)	120

第二十五表	東北四省將來尚可容納之戶口(1932年之估計)	121
第二十六表	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京師會試中選之舉人 地方別	125
第二十七表	新疆人口之估計(1912—1936)	127
第二十八表	西北移民開墾區域面積人口估計表	131
第二十九表	僑民出國回國登記人數(1937—1943)	133
第三十表	南洋華僑人口之分佈及其動態(1900—1940)	134
第三十一表	歷年荷屬東印度移入之華僑人數(1920—1934)	135
第三十二表	英屬馬來亞中國移民數(1931—1940)	137
第三十三表	馬來亞華僑人口之分佈及其動態(1911—1940)	138
第三十四表	交趾支那與東京省華人之動態(1923—1934)	142
第三十五表	歷年日本華僑人數(1874—1937)	145
第三十六表	歷年台灣華僑人數(1900—1934)	145
第三十七表	歷年朝鮮華僑人數(1910—1935)	146
第三十八表	華人赴俄領署請簽護照者(1906—1910)	147
第三十九表	歷年香港華僑之動態(1906—1937)	148
第四十表	歷年美國華僑統計(1860—1940)	150
第四十一表	歷年坎拿大華僑人數估計(1891—1937)	151
第四十二表	歷年墨西哥華僑估計(1895—1936)	152
第四十三表	歷年澳洲華僑估計(1891—1941)	155
第四十四表	歷年新西蘭華僑估計(1881—1940)	156
第四十五表	歷年檀香山華僑估計(1886—1941)	157
第四十六表	世界華僑之增減(1879—1938)	161
第四十七表	國外華僑登記人數(1943)	162
第四十八表	英國移民入超數(1932—1936)	163
第四十九表	由歐洲移入他洲之僑民(1906—1930)	164
第五十表	英國(三島)移民入超數(歐洲移民除外)	165
第五十一表	全國人口與華僑人數之比率(1879—1935)	166

中國歷代人口變遷之研究

第一章 戶口比率

歷朝所謂「戶」(household)大抵即歐西各國所謂「家庭」(family)。西人所謂「戶」仍同居共食者之總稱，即非親屬如傭工等亦包括在內。而所謂「家庭」僅指同居共食之親屬而言，範圍較「戶」為小。吾國歷代凡傭僕傭工非親屬之人口，大抵不在戶口編制範圍之內，故「戶」即「家庭」之意也。

無論「戶」或「家庭」，其大小變遷常受生育率、死亡率、文化、社會制度與經濟制度等影響。若其他情形不變，而生育率增高，則戶口間之比率亦增高。反之，若其他情形不變，而生育率減低，則戶口間之比率亦減低。因此歐西各謂每以家庭之大小測量其人口增減之趨勢。

中國向無真實可靠之戶口統計，故戶口比率之變遷，殊不易推定。據洛克希爾(William Woodville Rockhill)光緒三十年(1904年)在美國斯密靈研究院所發表之中國人口研究，在漢代，每戶平均人口為四·八至五·二，唐為五·八。至於宋代，據薩製羅布(Saoharoff)為二人強，據巴奧德(Boit)為五人強，與初唐相彷彿。至元代，依阿彌阿(Amiot)，每戶平均為五人，明朝每戶為五人至六·六人。清朝之戶，巴克爾(E. H. Parker)言平均為六人。^①

上述諸家，均為歐西統計專家或人口學家，所言之中國歷朝戶之大小，大多數根據中國歷朝原有之戶口材料，以戶數與口數相比而得，或根據已有之經驗估計而得。研究人口歷史者，應先加以批判而後應用，以免發生錯誤

① 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一三頁，商務，一九三〇年。

之危險。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歷代戶口間之比率變動似應甚微，但其所以突高突低者，其主要原因即爲歷代戶口材料之不可靠。戶口比率之適當與否，視家庭分子之組合及年齡分配而定。惟以吾國歷代戶口統計僅載戶口數目而無性別，年齡與家庭組合等項，故欲斷定歷代戶口比率之適當與否，僅可由各代每郡縣在同一時期內戶口比率相差之程度知其梗概。今按各朝戶口比率之大小分爲四人以下，四人至五·九人，六至七·九人及八人以上四組，以求每組戶數所佔全戶數之百分數，及口數所佔總人口之百分數。

歷代戶口統計有載明每郡縣之戶口詳數，凡每郡縣之每戶平均口數小於四人者，大率爲不可靠。中國自古以農立國，風行大家庭制度，故每縣每郡或每州之平均戶口比率當不至在四人以下。歷代每郡縣之平均戶口比率，如有小於四人者，大率不可靠。蓋因歷代戶口調查，旨在均一公課與測定地方區域，輒以戶數爲單位，凡離政治中心較遠之郡縣，以政權不及，調查戶口每有遺漏隱瞞情事，尤以政治紊亂，經濟衰落之時爲甚。

中國以大家庭制度聞名於世，但每郡縣之平均戶口比率似不致超過八人，其所以超過八人者，乃由於僑縣僑郡，或流徙運動所致。每遇亂世與社會不安之年，人民顛沛流徙，往往羣居一處，每因而形成一大戶；每當戰亂之年，依附豪強之徒增多，因而每縣每郡或每州之戶口比率每有特高之情形。後漢永和五年及明宏治四年與萬曆六年，每郡縣之每戶平均人口在八人以上者佔各代總人口百分之一二至四九。其百分數如此之高，其一大原因，即由於當時社會之不安，而依附豪強度日者之衆多。在宋（南朝）大明八年，縣郡每戶平均人口在八人以上者佔全人口百分之一九，其百分數之特高，乃由於當時有僑縣僑郡之設與依附豪強及累世同居之風。

歷代戶口統計有載明每郡縣之戶口詳數。在研究歷代戶口比例時，凡郡縣戶口比率小於四人者，其戶口統計即棄而不用，而郡縣戶口比率大於八人者，則採用之。如是前漢元始二年之戶口比率由四·七增至四·九；後漢永和五年之戶口比率爲五·一增至五·五；南朝宋孝武帝時之戶口比率由五·九增至六·四；北朝北魏孝靜帝時之戶口比率由三·八增至四·六；其餘唐、元、明各朝亦均有增加。

（一）漢代（紀元前 206——紀元後 221 年）根據兩漢書記載之漢時戶口，統計戶口之比率，則漢中帝元始二年每戶平均爲四·九人，後漢永和五

年爲四·九人；自明帝永平十八年至和帝元興元年時爲五·八；自安帝延光四年至桓帝永壽二年時爲五人左右。宋李心傳於其所著野雅記云：『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四十八口有奇，東漢戶口，率以十戶爲五十二口……』依著者之估計，西漢每戶口數約在四·九人左右，東漢每戶約在五·五人左右。綜觀漢朝每戶口數約在五·二左右（見第二表）。然以五·二與孟子所言八口之家相較，則相差甚遠。大抵漢之戶口比率低於春秋時七國之戶口比率，其原因非由於人口自然增加率之降低，乃由於算賦、口賦、更賦及獻費等之征收。算賦是徵壯男女之人頭稅，起於高帝四年，爲治車及車馬而加之稅。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皆出，負擔之期間爲四十一年。文帝改年齡爲二十五至五十六，後又復舊。元帝以貢禹之請，改爲民年二十起算，終漢之世，以此爲準。口賦，是徵自未成年者之人頭稅，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以食天子。武帝征伐四夷，用度不足，改爲民產子三歲而出口錢，並加多數目。元帝時以貢禹之建議，改爲民年七歲是去齒之年齡，起始出口錢，至二十歲免口錢出算錢使相銜接。更賦，是徵自壯丁之力役稅。漢法「男子二十而傅」，五十六始免。更有三品，卒更、踐更、過更及力役。^①蓋各項稅額繁重，父子之間，或弟兄之間不得不提早拆產分居，以避重稅，因而影響戶口比率之大小。

（二）三國晉南北朝時代（紀元後221—589年）漢末天下大亂，自東漢靈帝末至隋一統天下，其間約三百七十年，爲中國一混亂分裂時代，中國戶口統計以此時期爲最不可靠。前此以夏族爲主，政治主權完全操於夏族。至此時期，則異族入侵，與夏族分有中土，政治主權亦不免旁落。此時中國固有文化均已就衰，其發榮滋長之精神較之秦漢相去甚遠。魏晉以降，篡亂相仍，帝王之昏暴，宮闈之淫亂，與帝室骨肉互相屠戮之禍患，皆前史所未有。政治社會及經濟既處於混亂不安之狀態中，則戶口制度之破壞，自屬無疑。戶口統計失實，於是戶口比率亦不免受相當之影響。據研府元龜所載晉武帝太康元年之戶口統計，戶口比率爲六·六，惟據杜佑通典所載宋孝武帝大明八年之戶口統計，則爲五·九，北魏孝靜帝武定年間之戶口統計爲四·六（估計數），北齊後主隆化二年之戶口統計爲六·六，北周宣帝大象年間之戶口統計爲五·三。總計三國晉及南北朝，其平均戶口比率約爲五·六。此數

① 劉道元：商鞅變法與兩漢田賦制度，載食貨半月刊，一卷三編，一九三五年。

或離當時實情不遠。

戰亂之世，流亡人口較多，生育率較低，死亡率較高，家庭生活較不安定，故每戶平均人口應較平治之年為低。但按西晉及南北朝之戶口統計，其每戶平均人口除北齊及北周兩朝外，均大於兩漢之戶口比率。考晉南北朝戶口比較漢代為高之原因，由於西晉以後之戶調之繁。蓋戶調繁重，則民間輒實行累世同居，意圖免稅。朱國楨漢轡小品卷二十穀門條言：『會稽平水雲門之間，有裘氏義門，自齊梁以來，七百餘年而無異與，宋大中祥符四年，旌其門，是時裘氏義門居已十九世矣。』裘氏義門固為友悌之誼，恐亦欲避戶調之繁耳。朱登之兄弟同壽敘云：『古者一夫百畝，未室者有餘夫之田。既授室則別居為一夫。有宗法而不必以同居為友悌。世祿井田之法廢，而家有私畜。於是蔡邕之徒，以不分財為義，然而卜式王商之篤於兄弟，而正著於分財。晉宋後人，避戶調之繁，往往累世不肯別炊，豈皆友悌之誼使然？』從此足證戶口比率之大小最受政治經濟之影響。

(三)隋唐時代(紀元後 589--618) 自隋一統天下後，社會秩序漸趨安定，並注重輕賦薄斂，以求戶口調查之真實。據冊府元龜所載隋大業二年之戶口，則戶口比率為五·一，大業三年之戶口，則戶口比率為五·二。每戶平均五·二人，與當時情形相差不遠。隋末，天下大亂，死亡流徙甚多，每戶人口似有減少情形，每戶平均人口約在五人以下。

逮夫唐代，天下安定，人口又逐漸增加，戶口間之比率復至五人以上。依冊府元龜所載玄宗二十年之戶口，其戶口比率為五·九，依唐書地理志所載開元二八年之戶口其戶口比率為五·七。統觀有唐一代戶口，以唐太宗至唐玄宗(約 627 年至 742 年)百餘年之自然增加率為最高。當時戶口比率之增高，即因人口自然增加率之增高。人口自然增加率之增高，一方面固由於國內社會經濟之安定，另一方面亦由於當時政府獎勵人口之繁殖所致。唐太宗有詔令有司勸勉民間嫁娶。其詔曰：『昔周公治定制禮，垂裕後昆，命媒氏之職，以會男女，每以仲春之月，順時行令。養育之禮既宏，邦家之化攸在。及政教凌遲，諸侯力爭，官失其司。人變其風，致使虛俗有失時之議，饕餮無自存之術。漢魏作教，率非師古，道隨世絕，義逐時乖。重以隋遼淪胥，數終連創，五都俱覆，萬方靡寧。既而墟奮旅，數彼艱危，區縣削平，總斯圖籍，瞻顧品跡，提封尚存，乃修周禮，掃地咸諱，痛心疾首，寤寐無忘。蓋惟上天之大德曰生，茲民以稟靈為貴，一經喪亂，多餌豺狼。朕膺奉天命，為之父母，平定甫

爾，勉勞未堪，厚生樂業，尙多疏簡，永言享育，用切於懷！若不申之以婚姻，明之以顧復，便恐中饋之禮斯廢，絕嗣之憂方深，有懷怨曠之情，或致淫奔之辱，憲章典故，實所應幾，宜令有司，所在勸勉，其庶人之男女無室家者，並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娶，皆任其同類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宜申以媒聘，令其好合。若貧窶之徒，將迎匱乏者，仰於其親近及鄉里富有之家，哀多益寡，使得資送以濟，其鰥夫年六十，寡婦年五十以上，及婦人雖尚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貞潔者，並任其情願，無勞抑以嫁娶。刺州縣令以下官人，若能使婚姻及時，鰥寡數少，量準戶口增多，以進效第，如其勸道乖方，失於配偶，準戶減少，以附殿失。』此詔實可代表唐初百餘年獎勵人口繁殖之實施情形，但至中唐，因對外戰爭不絕，人口似又漸減。玄宗天寶三年，每戶平均人口降低至五・三，可爲明證。

(四)五代兩宋時代（紀元後907 - 1280年）自唐末至元一統天下，共三七三年，中原屢遭大亂，戶籍制度因之紊亂。自唐德宗大歷以後，口數即失傳。有宋一代，戶口統計雖幸齊全，但戶口比率，特具異態。神宗至理宗間之統計，每戶平均口數約爲二人，而神宗熙寧八年與神宗元豐八年之統計僅爲一人半。雖宋承五季之餘，中原迭經禍亂，流徙及死亡人口極衆；然其每戶平均人口亦決不致如此之低。宋孝宗時之李心傳於所著朝野雜記中有云：『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四十八口有奇，東漢戶口率以十戶爲五十二口，可準周之下農夫。唐人口至盛時，率以十戶爲五十八口有奇，可準周之中次。自本朝元豐至紹興，戶口率以十戶爲二十一口，以一家止於兩口，則無是理，蓋詭名子戶漏口者衆也。』此蓋指摘宋代戶口比率之不當。又云：『然今測中戶口率以十戶爲十五口有奇，蜀中戶口率以十戶爲二十口弱。蜀人生尚非於東南，意者蜀中無丁賦，於漏口少爾。』馬端臨文獻通考引李氏之言，謂宋時人民避賦，以致戶口材料極不可靠。馬氏更指出宋時因逃亡甚衆，政府獎勵州縣官引還逃民，增加戶口，因而有官吏強民分居之事。^①據英人蓋爾士（Lionel Giles）之研究，宋朝戶口比率所以發生特別現象者，完全由於該朝法令之變異。蓋氏於其所著千五百年前之敦煌戶口冊與中國史籍上戶口數比率一文，謂：『宋初（九六三年）以年二十至六十者爲「丁」，而登籍者僅限於男子。文獻通考卷十一，有一節不可不特別注意；原文云：「乾德元

①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一

年(九六三年)令諸郡歲奏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女口不預。」此末句者，殆無第二歧義。是令苟續續有效(宋亡之前，未見撤銷之事。)則女子之不見登錄，彰彰甚明，故吾人可無需另求證據，而得一正當之結論曰：凡後此所記「口」之數量，非指全國人口而言，乃僅指男子而言之也。……】●

齊氏之言，雖有相當之見解，但對於宋時戶口之突高突低，並無若何闡釋。太祖之世，戶數甚低，在建隆元年爲 967,353 戶。此後逐漸增加，至仁宗嘉祐八年，共有主客戶數 12,464,317，人口 26,721,651，而至英宗三年，主客戶數突增至 27,098,707，人口突增至 51,150,762。其間相隔三年，而前後戶數竟相差一倍，殊難置信。及至神宗熙寧八年，主客戶數爲 15,684,529，口數爲 28,807,165，而至熙寧十年，主客戶數爲 14,245,270，人口爲 30,807,211，其間相隔二年，而戶數竟減少百分之九，而人口則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戶數減少百分之九，尙屬可能，至人口增加百分之二十，則難置信矣。

兩宋戶口統計，筆誤之處甚多。神宗熙寧八年之人口爲 28,807,165，當爲 33,807,165 之誤。神宗元豐三年，廣南西路有客戶 78,691，當爲 178,619 之誤。哲宗元祐元年，天下人口爲 9,472,606，當爲 29,472,606 之誤；元祐三年，天下客戶人口爲 3,629,083，當爲 13,629,083 之誤。哲宗紹聖四年，天下客戶人口爲 3,067,332，當爲 13,067,332 之誤。蓋其時印刷粗劣，校對不精，訛誤甚易，而「二」字誤作「一」字，「三」字誤作「二」字或「一」字，更不足怪，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總之，宋代之戶口統計，決難憑理論及當時之法令以證實之。有唐盛時，戶數僅達 9,620,000，而宋在最高時爲 21,000,000。自唐天寶至宋徽宗，其間相隔二百五十餘年，且戰擾喪亂甚多，戶數增加達二倍餘，殊爲事實所不可能。況唐之疆域遠過宋代，宋之戶數又焉能多於唐。又離宋徽宗觀年間七十餘年之仁宗嘉祐年間之戶數爲 12,500,000，至南宋高宗三十年戶數爲 11,375,733。兩者相距僅五十年，而發生如此特殊變動，即口數之突高突低之現象，決由於宋時戶籍制度破壞之所致。

宋代戶口統計之不可靠，或由於客戶與主戶之混亂，及客戶人口與主戶人口之混亂。客戶係指外來之僑民，或指家庭內之傭僕，長工及依豪強度日

⑨ 應士著，王清編：『千百餘年之徽寧戶口與中國史學上戶口數之比率』，載東方雜誌，二五卷，四號，一九二八年。

之流亡人民而言。有宋一朝，此種客籍戶口數目甚大，因而在戶口調查時，與主戶之戶口分開，有時客戶之戶口即不在統計之列。依強硬日或當傭僕之人口，則不應另立為戶，其人口當包括主戶內。在每一傭僕或二傭僕亦視為一戶，故國內戶數乃呈特高之現象。

兩宋之際，因迭經禍亂，社會經濟衰落，其結果造成大批流亡人口。依嘉祐八年，元祐三年與紹聖四年之主戶戶數與客戶戶數相比，則客戶戶數佔主戶戶數百分之二九，此百分之二九戶數，大抵可代表宋時流亡戶之數目。在真宗、仁宗、神宗及南宋各帝王時之戶口編制，凡客籍流亡戶口。大致不在戶口統計內，現如按照當時之總人口加上百分之二九，則人口總數或較為確切。在哲宗、徽宗時之戶口編番，大抵客籍人口均在調查之列，因依強硬日或當傭僕者亦算一戶，故戶數發生特高之現象。現如依照當時之總戶數減去百分之二九，則戶口比率略可增高。

兩宋戶口統計經過修正後，則每戶平均人口由二左右約增至二·九，雖猶嫌太小也。

(五)元明清時代(紀元後1280—1912) 觀夫元代之戶口統計，除世祖時代外，大致不可靠，無足參考之價值。在元世祖二十七年，戶為13,196,206，口為58,834,711，每戶平均人口為四·六，若減除該時每戶凡平均四人以下之郡縣，則每戶由四·六人增至五·四人。

降及明代，四海昇平，戶口統計繼續辦理。自太祖至宣宗為明最盛時代，其間每戶人口平均約為五·五左右。自英宗至孝宗每戶平均為五·六左右。自武宗至穆宗每戶平均為五·九。自神宗至崇禎帝每戶平均人口為五·七左右。

明亡清興戶口統計材料較為豐富，除政府報告外，復有半官式之人口調查及社會團體之人口研究，但各項統計除宣統三年之戶口調查材料外，僅具口數或僅具戶數，無戶數與口數兩者俱全之材料，故所有戶與口之比率，多數為私人之推測。巴克爾(E. H. Parker)根據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之日本每戶平均人口五·六之情形，謂清時每戶口數為六人。阿米亞(Amiot)與其他外人謂每戶五人。倘有人根據印度之情形，以謂中國每戶在四人左右。現據清末宣統二年之戶口調查，每戶平均人口為五·五，比較較確事實不謬。

民國(1911—1931年) 自民國成立以後，私人或學術機關，常有局部

或零星之人口調查。根據喬啓明教授之調查，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中國農村家庭人數，全國爲五・二，華北爲五・六，華南爲五・〇，若以中數論，全國爲四・五，華北爲四・五，華南則爲四・〇。華北農村家庭較大於華南農村家庭，係由於華北之交通不及華南爲便利，例如山西靜樂每家庭人數爲七・一，而華南江蘇崑山僅四・二。靜樂地面多山，交通便阻，而崑山位於長江流域，肥沃平原，交通便利。就此種自然環境之差別，即可推想山西農村家庭人數定多於江蘇。因交通便利，最易與外界接觸，爲個人主義潮流所薰陶，使大家庭日衰，而小家庭日盛。喬氏更綜合各家之農村人口調查，發見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年共十九年間，中國之農村家庭爲五・五人。^①此數與清末所調查之數無異。

華南農村家庭不及華北農村家庭爲大，已如上述。根據民國二十七年內政部之統計，全國每戶平均人口爲五・四。抗戰發生後，國內人民流離四散，家庭或戶平均人口似爲減小。抗戰結束以後，中國自將工業化，家庭或戶平均人口無疑將隨工業化之程度日益縮小，但此項家庭之縮小與中國之工業化必甚爲緩慢也。

第一表 歷代每戶平均口數

朝	代	份	每 戶 口 數 分 組			
			4 人以下		4-5.9 人	
			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前漢	元始 2 年	2(a)	2,214,178	8,111,119	9,344,224	44,058,961
後漢	永初 5 年	140(b)	1,215,709	4,001,058	6,365,855	80,649,483
宋(南朝)	大明 8 年	154(c)	127,099	385,619	338,579	1,732,838
北魏(北朝)	孝靜帝 4 年	629(d)	1,035,782	3,836,121	981,076	4,198,871
唐	開元 18 年	740(e)	818,518	2,670,217	3,803,882	19,789,915
元	至順元年	1350(f)	3,993,021	9,026,204	7,937,016	40,311,917
明	洪武 26 年	1397(g)			6,855,421	34,929,513
明	宏治 4 年	1491(g)	3,281,702	11,778,313	2,413,040	11,591,299
明	萬曆 6 年	1578(g)	3,151,112	2,697,226	3,727,126	17,072,131
清	宣統 2 年	1910(h)	327,153	517,234	57,903,859	346,549,384

① 喬啓明：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尚未出版）。

第一表 歷代每戶平均口數(續一)

年		份	每戶口數分組			
朝	代	紀元後	5-7.9 人		8 人以上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前漢	元始 2 年	2(a)	715,028	4,754,774	92,440	745,297
後漢	永和 5 年	140(b)	1,118,849	7,846,575	540,537	5,609,226
宋(南朝)	大明 8 年	464(c)	306,375	2,068,547	109,194	957,220
北魏(後魏)	孝靜帝年	529(d)	2,970	21,041	4,598	192,358
唐	開元 28 年	740(e)	8,941,720	26,331,047	351,329	2,349,471
元	至順元年	1330(f)	11,245,597	6,983,355	360,676	3,294,163
明	洪武 26 年	1393(g)	3,919,58	28,402,154	328,961	3,376,163
明	宏治 4 年	1491(h)	1,898,475	18,324,904	1,854,009	16,611,229
明	萬曆 6 年	1578(i)	290,934	2,045,216	8,205,731	30,553,419
清	宣統 2 年	1910(j)	2,730,554	18,329,302	4,501	209,940

第一表 歷代每戶平均口數(續二)

年 份		戶 口 總 數		每戶平均口數	
朝 代	紀 元 後	戶 數	口 數		
前漢	元始 2 年	2(a)	12,336,470	57,671,401	4.63
後漢	永和 6 年	140(b)	9,323,960	47,391,382	5.14
宋(南朝)	大明 8 年	464(c)	871,117	5,114,294	5.91
北魏(後魏)	孝靜帝年	529(d)	1,994,405	7,658,336	3.84
唐	開元 23 年	740(e)	8,861,329	51,140,658	5.78
元	朝前元年	1330(f)	19,320,313	59,515,669	4.47
明	洪武 26 年	1393(g)	11,103,046	64,628,849	5.83
明	宏治 4 年	1491(g)	9,443,233	55,293,745	5.84
明	萬曆 6 年	1578(g)	10,958,925	62,599,108	5.71
清	宣統 2 年	1910(h)	70,968,252	338,036,860	5.47

(a) 根據漢書地理志戶口分佈資料。(b) 根據後漢書郡國志戶口分佈資料。(c) 根據宋李齊古《隋書地理志》戶口分佈資料。(d) 根據隋書地理志戶口分佈資料。(e) 根據唐書地理志戶口分佈資料。(f) 根據元史地理志戶口分佈資料。(g) 根據明史卷 10《明會典》戶口總數。(h) 根據清史稿《地理志》戶口統計，參見統計表，開元 1-81。